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top Group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其已採納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繼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利於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夠為本公司建立更加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合法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出的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地變更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 僅供識別